金門縣政府約用人員甄選公告

壹、依據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。

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（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1年內）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二、學歷限大學(專)資訊工程、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(含)以上畢業(具相關證照者尤佳)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具電腦維護、網路管理、網站管理、系統開發、系統規劃分析、資訊安全、專案管理或採購法等相關經驗者為佳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資訊處理相關業務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109年2月13日至109年2月26日上班時間內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府行政處資訊管理科(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5樓）。信封(資料袋)上請註明「應徵行政處約用人員職務」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、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。(逾時不予受理)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乙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
(一)畢業證書影本

(二)服務證明

(三)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（正反面）（影本貼於報名表）。

(四)相關證照：網路管理、資訊安全管理、資訊系統規劃管理、電腦硬體、專案管理等相關證照(無則免附)

(五)退伍令(女性免附)

柒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資經歷審查：佔總分60分。

(一)學歷：總分30分。

1.大專畢業：20分。

2.大學畢業：25分。

3.研究所畢業：30分。

(二)經歷：總分20分。

1.曾任行政機關相關資訊工作。

2.曾任職於行政機關、私人企業或學校，從事資訊相關實務經驗或行政工作，持有證明者累計滿一年4分，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分，最高採計20分。

(三)證照：總分10分。

資通安全相關證照每張5分、網路相關證照每張5分、其他資訊相關證照每張2分，最高採計10分。

二、面試：佔總分40分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面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面試地點：金門縣政府行政處五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）。

玖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學歷高者優先入取，又相同者以相關工作年資多者者優先錄取、又相同者抽籤決定入取。

二、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核薪標準

一、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薪，依法納入勞、健保。

二、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拾壹、其他：

錄取人員自公告或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報到，逾期喪失錄取資格;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一年；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。

拾貳、本甄試簡章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聯絡電話：（082）318823分機62952洽　林先生。

相關檔案：僱用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